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8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06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 貴中心函詢「上級機關授權下屬機關自行辦理監辦，得否要求下屬機關務必派員實地監辦」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95年2月27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903號函。
- 二、所詢疑義，上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規定，善盡上級機關權責。併請查閱本會94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40014411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釋例。
- 三、來函說明三，關於「要求被授權機關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之一應派員實地監辦」乙節，如係上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視事實需要訂定之授權條件，尚無違反「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正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副本：

95/03/07
17:14:56

電子收文



0950100735